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4年9月19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5年3月25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修讀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相關專業科目請參照附表。
- 三、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不得用來抵免輔系學分，應改修本系開設之其他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需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 四、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五、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學生修讀資訊工程系為輔系之修課科目表

必修科目	學分	時數
C程式設計（一）	3	3
C程式設計（二）	3	3
資料結構	3	3
電腦網路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Python程式應用	3	3
計算機架構	2	2
多人多工系統實務	2	2
Java程式設計	3	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3
嵌入式微計算機系統	2	2
深度學習	3	3